第

 $^{\prime}$

第

H

第 人是而們地 人權、以彰法治。 文蘭而易見,故應予凍結而一九四七年公棒之應法 何一再宣稱代表整個中國 地,只有台灣、澎湖、会

章 八民之權利義務

第

11 1 7 條 條

第

第

第

(本) 人民自居社及遷徙國內、非國之政 (本) 人民自居社及遷徙國,大學國主國 (本) 人民有居居社及遷徙國,,非國主國 (本) 人民有居居社及遷徙國,,非國主國 (本) 人民有居居社及遷徙國,,非國主國 (本) 人民有居居社及遷徙國,,非國主國 (本) 人民有居居社及遷徙國,非國主國 (本) 人民有居居社及遷徙國,非國主國 (本) 人民有居居社及遷徙國,非國主國 (本) 人民有居居社及遷徙國,非國主國 (本) 人民有居居社及遷徙國,非國主國 (本) 人民有居居社及遷徙國,非國主國 (本) 人民有居居治、。 (本) 人民有居治、。 (本) 人民有居治、。 (本) 人民有居治、。 (本) 人民有居居治、。 (本) 人民有居居治、。 (本) 人民有居居治、。 (本) 人民有居居治、。 (本) 人民有居治、。 (本) 人民有居,。 (本) 人民有居,。 (本) 人民有居,。 (本) 人民,。 (本) 人民,

條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第 第第

十九 八七

四三 £ 條 條條 本法另有規定外,本法另有規定外,上人民有選舉權、共一人民有選舉權、共一十八日,其一十八日,其一十八日,其一十八日,其一十八日,其一十八日,其一十八日,其一十八日,其一十八日,其一十八日,其一十八日,其 /,不得 被選舉 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結社之自由。 以禁權 《法律剝奪·其 宗治產或本 權、罷免權 之基、

第 第第

+

第第

++ ++

_-

條條

/民有思想、宗教信仰及學術之自/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由

條 條條條條條 "人民有諸國、新國及新述之權。"人民有諸國、新國及新述之權。 人民有受教育之權利及養務。 "人民有受教育之權利及養務。 "人民有受教育之權利及養務。 "人民有受教育之權利及養務。 "不得以法律限制之自由權利,除為防 不得以法律限制之自由權利,除為防 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人民之自由或權 不得以法律限制之限之自由或權 不得以法律限制之限之自由或權 不得以法律限制之限之自由或權 不得以法律限制之限之自由或權 不得以法律限制之限之自由 不得以法律限制之限之自由 不得以法律限制之限之自由 不得以法律限制之限之自由 不得以法律限制之限之 不得以法律限制之限之 不得以法律限制之限之權。 必要者外上。 - 妨礙

第一

+

第第第第第

=++++

十九八七六

, 及權 得民利

一條

音早

第一

一十三條: 高行政首長,對外代出總統及各部會首長2總政府爲全國最高行 表組政 國成單 家之位 ·第二十 2總統爲 3

> 第二十五次 第 第二十八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九條 = + 條 2.行使大赦、 副總統任期四 減刑及復 選得連任 權之權

> > 第五章

地方制

度

第二十二條・ 條

第三十一

個月前, 内, 向 原時政認案

一法院

第三十 第 第 第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 第四十六條· 第 第四十 第四十三條: M 四 四四 79 十十八七 十二條: + 一五條: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 一六條:立法完負性原理 一大條:立法委員任與四四年連選得連任,每二 年改選半數 「工人條」立法委員任與四四年連選得連任,每二 年改選半數 「工人條」立法委員任與四四年連選得連任,每二 年改選半數 「工人條」立法委員任與四四年連選得連任,每二 年改選半數 「立法院發統宣子十二條第三項處理外, 應該在收文十日內公佈之。 應該在收文十日內公佈之 「一條」立法院發統宣子十二條第三項處理外, 會該在收工十三內公佈之 「一條」立法院發統宣外。 「一條」立法院發於會外認名種委員會,院會 「一條」立法院發於會別問門一年,就任後立法委 員互選院長、副院長在一人 「一條」立法院的所 一年,就任後立法委 員工法院的所 一年,就任後立法委 一一條。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 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九月 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九月 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九月 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九月 七條 六五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立法委員作現行犯外,非經立 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 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非經立法 ,對院 院許

,年滿四十歲者,有被選舉爲總統、 ,年滿四十歲者,月在國內連續居住十年以上滿國民除現役軍,人及職業軍人退役未滿選舉之。 總統副總統由全體公民直接投票

第五

第四章

司法院

掌理民事

、刑事及

第四十九條,司法權屬於法院,掌理民第四十九條,司法權屬於法院之法官須超出黨第五十一條:最高法院由大法官十五人第五十一條:最高法院由大法官十五人第五十一條:最高法院由於法院之法律獨立法院

3. 大法官互推会 1. 大法官互推会 1. 大組成,大法 ,不受任何干

之命法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三條:各級法院之組織,應以法律定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1

應以法律定之。

轉任或1, 非受刑

結法國金

,不,門。

第五十六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四條

條

、中央政府下設省市、縣市地方政府、中央政府下设省市人行政员工法代表由該區人民選舉之政治及政府、重新劃分爲台北省、台中、將台灣區、重新劃分爲台北省、台中、將台灣區、重新劃分爲台北省、台中、將台灣區、重新劃分爲台北省、台中、將台灣區、重新劃分爲台北省、台中、將台灣區、重新對分爲台北市、海樂市區爲縣市之行政內部單位。

第二章

第五十七條:

愛護人民八、地域及

第六

基本國策

第五十 第 第 第五十 六十二 力 + 九條・ 八條・ 條 條 總統。 解任五年內不得參 近數,解任五年內不得參 活動,解任五年內不得參 活動,解任五年內不得息 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為目的,不得對外發動戰爭。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

第六十二條・ (律妨國享 民限害家之 。則地原 则,使人民能擁有佛地之分配及利用,確果則。 敦睦邦交,如果則,敦睦邦交,如果, 。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益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 使人民能擁有健康分配及利用,應顧 不得以武裝力量爲 尊輔 多選總統、 者業, 、 安社 1 1 條, 約及國平等互 歸增 應認爲 適定 人加者 副黨 法有 共, 住義 際惠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五 六十 六十八 六十六 六十七條 四條 燦 之之生活 國家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 自國家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 自國和制設度,有關建動社會 ,應以法律記述最低下限。 一個家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 一大歲至十一歲之母的兒童受 一大歲至十八歲母中等救 一大歲至十八歲母中等救 一大歲至十八歲母中等救 一對育人科學、文化之經費 學費,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 一下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 一下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 一下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 一下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 一下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 一下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 一下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 一下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 一下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 之工作 機會,失業者 ,以保障勞工及農民 應予適家 助家境滑寒者叫供給書籍。等教育,免交童受基本教育 會福利之 2當之救濟 額之九在 精 免 交 育 分十在央 預社 之五省不

第

第

九條 (2)

第六十

第

基 本 法之施行 及 修

改

第 第七十一 第七十二 t + 條 悠 條 一本基本法所稱之法律,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 由立法委員四分之二一提議,得修改之。 出席,及出席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決出席,是出席立法委員四分之一提議,四分之二 出席,得修改之。 在一批委員四分之三之決出席,得修改之。 通

决

總

第